

水產養殖系 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生命與倫理/2/2																							
	博雅通識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美感與人文素養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72 學分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二)	2	2	水產養殖學(一)	2	2	水產養殖學(二)	2	2	水質分析	2	2	魚類營養飼料學	3	3	水產經營管理	2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2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2	水產養殖學實驗(一)	1	2	水產養殖學實驗(二)	1	2	水質分析實驗	1	2	魚類營養飼料學實驗	1	2	水產動物病理學	3	3				
			生物學(一)	2	2	生物學(二)	2	2	分析化學	3	3	生物統計	2	2	生物化學	3	3	分子生物學	3	3	水產動物病理學實驗	1	2				
			生物學實驗(一)	1	2	生物學實驗(二)	1	2	分析化學實驗	1	2	微生物學	2	2	生物化學實驗	1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2							
			水產概論	2	2	魚類學	2	2	水產生理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2	遺傳學	2	2	水產繁殖學	3	3							
			生態學	2	2	魚類學實驗	1	2	水產生理學實驗	1	2	餌料生物學	2	2	水產養殖工程	2	2	水產繁殖學實驗	1	2							
												餌料生物學實驗	1	2													
	選修	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	觀賞魚養殖實務	2	2	海洋生態學	2	2	浮游生物學	2	2	水產品營養	2	2	甲殼類動物學	2	2	水質管理實務	2	2	實務專題	2	2	水產藥物學	2	2	
			生物科技概論	2	2	水產生物學	2	2	普通動物學	2	2	國際養殖新趨勢	2	2	文獻導讀	2	2	甲殼類營養生理學	2	2	水產稚苗育成實務	2	2	水族維生系統	2	2	
						第二外國語文	2	2	養殖英文	2	2	無脊椎動物學	2	2	全民英檢中級	2	2	水產微生物學	2	2	貝類學	2	2	水產養殖品檢驗技術(含病原診斷技術)	2	2	
									水產動物組織學	2	2	水生植物栽培	2	2	環境生物管理實務	2	2	水產品行銷實務	2	2	水產飼料配方實務	2	2	魚蝦病防治實務	2	2	
														企業管理實務	2	2	水產動物免疫學	2	2	儀器分析	2	2	水族缸造景實務	2	2		
														細胞生物學	2	2	水產育種實務	2	2	箱網養殖實務	2	2	學期實習	9	9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

二、必修 72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修習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9 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